

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申請信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／監護人。

因_____，

現懇請校方批准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以便在有需要時作聯絡之用，敬希准照。

本人明白並同意遵守校方有關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之規則，並會提醒敝子弟嚴格遵守，包括：

- (1) 批准書有效期為一學年，新學年須重新申請。
- (2) 手提電話應以價錢便宜及功能簡單為主。
- (3) 在校車及校園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。上課期間，手提電話須存放於課室指定位置。
如有緊急需要，經老師准許可到一樓校務處借用電話。
- (4) 小心保管手提電話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- (5) 有關攜帶手提電話之守則如有任何更改或修訂，應以校方最新公佈為準。

敬希校方審批為盼。

此致

保良局田家炳小學

李偉述校長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

家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